

阳谷博文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3日，阳谷博文医院组织召开阳谷博文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阳谷博文医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阳谷博文医院位于阳谷县安乐镇刘庙村（村委会临街楼）。项目总投资70万元，院区占地面积为1200平方米，建设病床20张，主要服务内容：项目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年12月阳谷博文医院委托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博文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3月13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0]10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5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5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阳谷博文医院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过格栅井+调节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A/O 处理工艺）+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排入阳谷县安乐镇刘庙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不设发电机、锅炉、焚化炉，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等。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泵及空调室外机等噪声，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等。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产噪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减振基础等措施；办公人员和就诊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污泥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谷博文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氨小时浓度最高为0.13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0.015mg/m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35-7.45，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3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8.1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2.6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14mg/L，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0mg/L，粪大肠菌群最高排放浓度为 4.9×10²MPN/L，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表 2 中三级标准、《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阳谷县安乐镇刘庙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净化效率为 BOD₅：79.45%；COD_{Cr}：68%；NH₃-N：96.05%；SS：56%；总磷：95.67%；总余氯：71.8%；粪大肠菌群：90.2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8.3-54.6(dB)之间，夜间噪声在 39.1-44.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8.5-58.6(dB)之间，夜间噪声在 52.0-54.2(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弃物（检验科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污泥及生活垃圾。医务人员、就诊人员产生的垃圾为普通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为 0.398t/a，属于危险废物（HW01 831-001-01），这部分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部门（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被病人体液污染的物品（如棉球、棉签及其他各种敷料）、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等）及其他废弃物（如检验科废液、空药瓶、盐水瓶等），产生量为 1.825t/a，属于危险废物（HW01 831-001-01、HW01 831-002-01、HW01 831-004-01、HW01 831-005-01），严格按照有关医疗废物处理方法进行储存、运送，交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阳谷博文医院制定了《阳谷博文医院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规范建设危废间；完善台账、转移联单；补充医疗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

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阳谷博文医院验收组

2020年6月13日